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6〕16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市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加强政策和创新实践研究，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围绕各自行业领域，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细化人才专业分类，深入调研，进一步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强化创新价值、质量实效、成果转化权重，建立多维度、多指标、多要素的评价体系。形成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担当履职和敢于创新的职称评价标准。聚焦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及时增设职称评审专业。

二、调整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根据报考时的学历、从事专业年限等条件对应助理经济师、助理审计师、助理统计师或中级经济师、审计师、统计师。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可对应工程师或审计师；取得二级造价师职业资格的，可对应助理工程师或助理审计师。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的，可对应审计师。取得准精算师职业资格的，可对应经济师或统计师。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职业资格的，可对应助理经济师。

三、推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与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互认转换。落实《关于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与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互认转换有关问题的通

知》（组通字〔2026〕45号）精神，我市公务员由于工作需要交流到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按照相关、相近原则，结合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岗位安排情况，合理确定职称系列（专业），并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或人事管理权限，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对照《山西省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对其原取得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认，转换为相应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四、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评审时，其任职年限以流动时在机关所担任职级为基准，与企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合并计算，任科级累计满5年或副处、科级合并计算满5年，可申报副高级职称；任副处级累计满5年或副处、正处合并计算满5年，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五、大力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高级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市人社局、市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开展中、初级职称网上申报，配合省厅逐步健全规范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信息服务体系。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在当年评审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职称评审情况按照规范格式通过“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统一上报（详见平台帮助中心

《职称评审情况上报操作说明》），各县（市、区）人社局、各评委会、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1〕43号）要求，规范高、中、初级职称证书编号，加快职称评审信息资源归集管理。

六、落实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各县（市、区）人社局、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52号）要求严格执行，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所学的专业、现从事专业和岗位、初定的职称系列（专业）三者完全相同，并符合相应条件的方可进行职称初定。职称初定仅能办理一次，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再申请职称初定。同一年度内，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申请职称评审和初定。2026年职称初定工作截止时间11月15日。

七、完善职称评审诚信体系。严格落实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双承诺制”。申报人员需承诺所提交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用人单位严格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对学术、业绩成果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

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八、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监管规定,对职称评审组织实施中的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抽取、面试答辩、综合评议等重点环节,综合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等方式,依托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实施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切实营造公平公正、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氛围。探索开展职称评审委员质量评估试点。研究制定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推动对评审委员会的分级管理和常态化监管。

九、工作要求

职称评审工作是年度工作,各评审委员会应在申报当年11月底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评审结果的审核公布,一般不得跨年度。市直各评委会要结合本系列(专业)工作实际,抓紧制定本年度评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要求、标准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纪律等,按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组织实施,切实维护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

和社会公信力。



(此件主动公开)